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家瑋

電話：81013817

電子信箱：1306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1001343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請上網下載）(00134321A0C_ATTCH6.pdf、00134321A0C_ATTCH7.docx、00134321A0C_ATTCH8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本公司「審閱上市公司年報作業程序」第2條及第4條暨「對第一上市公司、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」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6條之條文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秘書部(含附件)

